

附件



2020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序号	预计采购时间	采购需求概况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备注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1	7月	<p>采购项目：坪山区财政局项目协助评审服务预选供应商采购。</p> <p>目标：协助财政局完成年度评审工作。</p> <p>数量：入围数量 6 家，其中审核组供应商 3 家，复核组供应商 3 家。</p> <p>期限：采购期限为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单位可依据对中标供应商的考核情况以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时限续签合同，但整个合同履行期限不得超过 36 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协议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p> <p>具体要求：一、工作内容：（一）工程预算评审；（二）工程结算评审；（三）工程决算评审；（四）因绩效评审、专项调查、跟踪评审或其他评审工作需要短期聘请专业技术人员；（五）完成坪山区财政评审中心安排的其他评审任务。二、人员安排要求：（一）中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派遣专业人员常驻现场；（二）采购方对中标供应商拟选派的协审人员进行面试，面试合格留用。三、项目技术要求：应编制服务方案，包含项目评审服务质量保证、内控制度建设、档案管理、工作要求、廉政评审等方面；项目评审服务质量要明确要求和目标，有具体措施，有明确的质量标准；投标人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深入分析；内部控制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完善；有廉洁评审、保密措施。四、服务要求：（一）所有项目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p>	500	上一年度项目已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完成招标，8 月 16 日签订合同。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采购单位可依据中标供应商的考核情况以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时限续签合同。因此，本年度该项目可能延续上年合同。

			<p>时间和地点完成；（二）确保项目进度及质量，完善复核程序及项目人员合理配置；（三）廉政要求，服务方案须有防范廉政风险相应条款，并制定具体措施。五、报价要求：费用标准按《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规定计取，最终费用以实际签订合同约定计费。</p>		
<p>采购单位咨询电话：0755-84622892，联系人：黄巧龙</p>					

- 注：1. 本表只反映本部门（含所属预算单位）2020年7月1日以后按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不包括以电商采购、预选采购、定点采购、网上竞价等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项目等。
2.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部门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3. 长期货物、服务类项目可能延续上年合同的，应在备注栏注明。